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7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16日以专人送达、电话、微信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5月1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7名，参会董事7名，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代行董事长职责的董事、总经理肖欢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选举董事肖欢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公告》。

（二）《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拟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2026 年度审计费用为 230 万元（含税），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00 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30 万元（含税）。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三）《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关于调整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调整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五）《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因该事项与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利害关系，因此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

全体委员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公告》。

(六)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拟定于2026年6月4日（周四）下午14:30，在北京市西城区西绒线胡同51号霁公府会议室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28日（周四）。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一)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二) 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 (三)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四) 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 (五)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附件：简历

肖欢先生，男，1988年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风控经理、投资经理（新三板领域），智度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公司董事长助理，监事。现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战投部总经理，代行董事长职责。

截至目前，肖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陈家华先生，男，1964年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西南财经大学教师；深圳南油物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主管、办公室主任；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董事；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现任上海经观纵横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目前，陈家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

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